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文件

信平水（2025）23号

关于印发《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二级机关：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5）2 号）精神，为强化我区水利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区水利局制订了《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我局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制定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执法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水利局“双随机”领导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

2、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的方法进行；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执法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执法股室要按照本计划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

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四)强化廉洁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平桥区水利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表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5年3月17日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水利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 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水利局	1、对水利施工 图设计文件 的行政检查			
	2、对河道管理 范围内有关 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的行政检查			
	3、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4、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5、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6、对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员 的行政检查			
	7、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8、对水利工程 启闭机质量 的行政检查			

区水利局	9、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0、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11、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1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13、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14、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5、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16、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